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的议案》，鉴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参与的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房地产”）的“鸿贵园”房地产开发项目于 2020 年度计提的合作利润分配款至本报告期末仍未收回，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公司”）参与的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贸易”）的“经典名城”房地产开发项目于 2020 年度计提的合作利润分配款至本报告期末仍未收回，且以上项目现金偿付能力出现了严重的问题，存在未能回收风险。为了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上述事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41,617,841.30 元及对与鸿源房地产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广东鸿源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盛世建筑”）产生的应收账款 10,661,502.17 元，将上述款项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 二、本次单项全额计提减值损失的范围和金额

1、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同合作投资项目及利润分配款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约定投资总额	约定还款截止日	2021年6月30日投资余额	2021年6月30日已计提逾期利润分配款余额	2020年12月31日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本次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鸿贵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不超过 5.9 亿	2021.11.15	588,500,000.00	26,627,250.00	1,364,811.57	25,262,438.43
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	“经典名城”房地产开发项目	不超过 5.6 亿	2021.11.15	557,155,296.00	19,815,328.31	3,459,925.44	16,355,402.87
合计	/	/	/	1,145,655,296.00	46,442,578.31	4,824,737.01	41,617,841.30

注：鸿源房地产自 2020 年 10 月始、富兴贸易自 2020 年 11 月始出现利润分配款逾期未能支付的情况后，至今仍未偿付。

2、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鸿源盛世建筑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作单位	项目	期初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款账面价值	本次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广东鸿源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10,771,170.52	371,908.54	10,399,261.98	10,399,261.98
广东鸿源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余额	267,585.62	5,345.43	262,240.19	262,240.19
合计		11,038,756.14	377,253.97	10,661,502.17	10,661,502.17

注：鸿源盛世建筑和鸿源房地产是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偿付能力均出现了问题，所以对鸿源盛世建筑的应收款项也一并考虑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后，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净利润减少 39,209,507.60 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37,982,852.3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母公司占比	递延所得税影响后比例	对净利润影响	对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影响
1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逾期共同合作应收利息）	25,262,438.43	100%	75%	18,946,828.82	18,946,828.82
2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逾期共同合作应收利息）	16,355,402.87	90%	75%	12,266,552.15	11,039,896.94
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鸿源盛世建筑应收票据	262,240.19	100%	75%	196,680.14	196,680.14
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鸿源盛世建筑应收账款	10,399,261.98	100%	75%	7,799,446.49	7,799,446.49
合计			52,279,343.47			39,209,507.60	37,982,852.39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7日